

#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学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科学素养和科研能力，使科研活动实施更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科研学分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素质拓展模块的一部分，整体安排 2 学分。

第三条 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部负责全校科研学分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部负责本学院科研学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科研活动包括科技普及与推广、科学研究活动、科技学术竞赛三个方面。

第五条 根据安徽农业大学大学生的实际情况，面向安徽农业大学自 2011 级及其后入学的本科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实行每学年必修学分方案。即第一学年应修 0.4 科研类素质拓展学分、第二学年应修 0.8 科研类素质拓展学分、第三学年应修 0.8 科研类素质拓展学分。

评分细则：

类型	项目	获奖等级		学分	备注
科技普及与推广活动	科研类讲座、培训等活动（科普类、学术类等）	院级及以上	参与	0.4/次	每参加一场讲座或培训须有一篇 2000

					字以上的 学习心得
	科普类竞赛 (校级及以上)	一等奖	0.8	名次位于 竞赛成绩 前 80%的人 员获得参 与名额	
		二等奖	0.7		
		三等奖	0.6		
		优秀奖	0.5		
		参与	0.4		
	科普类竞赛 (院级)	一等奖	0.6	名次位于 竞赛成绩 前 80%的人 员获得参 与名额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4		
		优秀奖	0.3		
		参与	0.2		
科学研究 活动	发表 论文	国家级及以上 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0	论文第二 作者及以 下依次得 分为： 第一作者 得分乘以 系数 80%、 60%、 40%、20%
		全国学术会议 论文集、省级 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0	
		省级学术会议 论文集及内部 刊物	第一作者	1.5	
		公开发行的市 级及以上报纸	第一作者	1.2	

		(理论版)			
		院级刊物 (理论版)	第一作者	0.5	
		编撰正式出版的图书		2.0	
	调查 报告	参与省级及以上的科研调查活 动		1.5	形成 6000 字以上调 查报告。省 级科研调 查报告需 有两位副 高以上职 称的教师 推荐
		参与学校组织的科研调查活动		0.8	
	科 研 项 目	主持项目	校级及以上	2.0	须通过结 题
			院级	1.0	
		参与研究	校级及以上	0.8	
			院级	0.5	
		科技创新项 目	主持	0.8	
			参与研究	0.5	
	参与教师、研究生科研			0.5	附证明材 料
	科技转让	技术转让	2.0	已被采用	

	科技制作	开发转让	2.0	
	发明及其他类型专利	专利	2.0	
		一般性研制	1.0	
科 技 学 术 竞 赛	省级及以上	获任何奖项	2.0	
		经选拔后参赛 未获奖	1.5	
	市级和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0.8	
		优秀奖	0.5	
		经选拔后参赛 未获奖	0.3	
	院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优秀奖		0.3		
参与未获奖		0.2		

第六条 在一学年中，一名学生参加多项科研活动所得的科研学分可以累加。同一件作品参加多项活动所获科研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七条 学生参加科研类讲座、培训等活动撰写的学习心得，如有抄袭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学生此项活动的评分资格。此外规定

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格式、听课证明等论文相关材料不得缺少且应规范。由于专业知识深度限制，大一学生参加科研讲座（不包括教授讲座）不计入素质拓展学分。

第八条 科技创新项目包括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等相关项目。

第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研究生的科研活动，参与研究的学生依据教师、研究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申请素质拓展学分。

第十条 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调查报告为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以外的其他科研性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科技制作：产品、设计、商标、软件、课件、专利等。一般性研制指对生产技术或人民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由相关专业老师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 科技学术竞赛包括“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兴农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爱农杯”涉农实用技能竞赛、机器人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物理、化学、英语等各类学科竞赛。

第十三条 科普类竞赛包括科技活动月中的各项竞赛等。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和团委共同解释。

安徽农业大学学生素质拓展中心 制